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7號

原告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謝好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陳其邁

上列原告因不服高雄市政府110年6月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00000000
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
訴訟，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又起訴，應以訴
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
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
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
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為高雄市政
府環境保護局（即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）及本件起訴之
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